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9
7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991年12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交（随附）乌克兰议会于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这份文件引起了（人权）委员会和于1991年12月2日重新展开工作的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许多成员的极大注意。

乌克兰常驻代表
Andrei OZADOVSKI (签名)

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

乌克兰最高会议，
根据《乌克兰主权国家宣言》和宣布乌克兰独立的法令，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乌克兰批准的关于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国际协定，
努力在独立和民主的乌克兰国内巩固乌克兰人民所有(组成乌克兰国家的)民族团体的自由、仁慈、对人的关怀、社会公正和平等权利的神圣原则，
铭记着，在乌克兰领土上居住着100多个民族，与乌克兰人一起组成国内5,200多万人的人口，
通过《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

第 1 条

乌克兰国家保障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民族、民族团体和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各民族和民族团体的代表应在平等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参加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并得担任政府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任何职务。

基于民族特性理由的歧视受到禁止并受到法律惩处。

第 2 条

乌克兰国家保障所有民族均有权保持其传统的定居(模式)并对民族行政实体作出规定；它承诺为所有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 3 条

乌克兰国家保障所有民族和民族团体均有权在包括教育、生产和取得及分发信息在内的所有公共生活领域里自由使用其本族语言。

乌克兰最高会议将“关于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的法令第3条解释为，在某个特定民族(的人)密集居住的行政和领土实体范围内，其语言可与国家语言一起使用。

乌克兰国家应保障其公民自由使用俄语的权利。在其各民族团体(的成员)密集

居住的地区，该地区所有人口接受的任何语言可与国家语言乌克兰语一起使用。

第 4 条

所有各民族的乌克兰公民信仰其宗教、使用其民族符号、庆祝其民族节日和参加其民族传统仪式的权利得到保障。

第 5 条

乌克兰领土上的各民族和民族团体的历史和文化纪念物应受到法律保护。

第 6 条

乌克兰国家保障所有国民建立其文化中心、社团、地区协会和联合会的权利。此类组织得从事旨在发展其民族文化的活动，组织法律所允许的群众活动，协助创办民族报纸、刊物、出版社、博物馆、艺术家集体、剧院和电影制片厂。

第 7 条

民族文化中心和社团以及少数民族成员应有权同其历史上的乡土保持不受限制的联系。

乌克兰最高会议
1991年11月1日

XX XX XX XX XX